

##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对有关内容更正披露如下：

#### 更正前：

####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根据于2017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更正后：

####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201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更正外，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